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泰州市文化馆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工人文化宫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0-JZCG-G2025-0047，泰州市文化馆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工人文化宫物业管理服务（分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文化馆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工人文化宫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泰州城投沁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9人，营业收入为5039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61.2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）：泰州城投沁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

